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騎乘機車上下學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對各校應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指示及本校實際需要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上下學之交通安全且顧及本校既有設施，因應實際需要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三、實施要點：
 - (一)申請資格：
 - 1.領有機車駕駛執照者。
 - 2.辦妥機車強制險。
 - (二)申請手續：
 - 1.由學生親自到校填具申請書、家長同意書、保證書並附學生機車駕駛執照，行車執照及保險卡影印本。(格式如附件)
 - 2.繳交場地使用維護費及最近一寸半身像片乙張。
 - 3.經導師簽章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轉呈。
 - 4.審查合格者發給准予騎乘機車上下學之識別證件。
 - (三)遵守事項：
 - 1.遵守交通規則且不可搭載其他同學。
 - 2.帶安全帽，穿著校服須加穿外套。
 - 3.進入校門後，將機車停放於規定之停車位置。
 - 4.准予騎乘機車上下學之識別證件應隨身攜帶，以便檢查。
 - 5.機車車體嚴禁改裝。
- 四、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。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	申請日期	
駕照號碼		機車廠牌		顏色		牌照號碼	
家長簽章		住址				電話	
學務主任		主任教官		生輔組長		導師	